

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紫荆商业广场 1 幢 37 楼；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 121 号名家汇国际广场 4 幢；

黎东，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曾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冯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用委托收款

和支付的方式，借助重庆君之信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惠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茱丽亚商贸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科林环保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10,550.00 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7,430 万元，占科林环保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7%。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归还完毕。

科林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的规定。

科林环保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科林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科林环保董事兼总经理李曾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科林环保财务总监冯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东，董事兼总经理李曾敏，财务总监冯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4 月 25 日

